

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25) [REDACTED]

原告: [REDACTED], 男, 1975 年 2 月 8 日出生, 汉族, 住 [REDACTED]
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何宇, 北京市盈科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: [REDACTED], 女, 1978 年 5 月 24 日出生, 汉族, 住 [REDACTED]
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何宇, 北京市盈科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[REDACTED], 住所地 [REDACTED]
[REDACTED]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经营者: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律师。

被告: [REDACTED], 男, 1974 年 5 月 28 日出生, 汉族, 住枣庄市 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[REDACTED], [REDACTED] 律师。

现面色苍白、唇色苍白等症状，原告带患儿前往被告诊所处，■
■听诊发现患儿有休克指征方才让患儿转诊去上级医院，原告
即刻前往■随即收入重症监护室抢救，因病情过重于
次日死亡。被告在诊疗行为中均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儿死亡均
存在因果关系，应负赔偿责任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提起诉讼，
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■、■、■共同辩称，■
■做出次要责任的鉴定结果我方不予认可。■
■是我诊所十几年的老患者，他知道我诊所不具备医疗设备检
查的能力。他选择了我诊所就诊，就明确知道要承担诊疗水平及
医疗设备局限性带来的风险。在就诊过程中，我多次向■提
出当时各病患的病情特征，以及此次病毒感染病情发展迅速，危
害性极大。并多次强调其女需要接受静脉输液治疗，且必要时去
医院进行检查。但是其不听建议一意孤行，就医时依从性较差，
多次借口孩子需要上学没时间，其妻在医院做静脉曲张手术，自
己需要照顾四个女儿，还要照顾服装店生意为由拒绝配合治疗。
这些都有监控及同一时间就诊的患者为证。事情发生后对方曾在
多个场合承认其女的死亡是自己的责任，与我方没有关系。12月
7日当夜自己在家测量体温高达40℃，这一夜为什么不去医院，
为什么任由孩子高烧一夜，整整十余个小时，孩子就这样被耽误
了。直至8日早晨，来到我诊所就诊时依然要求只给孩子打小针。
在我方强烈要求并告知孩子病情不能耽误，以及其他在场患者的
劝说下，才勉强同意静脉输液治疗。■在其女打上针后，在
没有告知医生的情况下自行离开，将其女交由其他患者陪护照看，

直到输液结束后才出现，把孩子接走。这是通过查看监控及询问当班护士得知。综上所述，我诊所为其进行了合规合法合理的诊疗，尽到了告知义务，并做到了并引导其去上级医院就诊的事实。

本院组织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及答辩意见依法进行了举证、质证。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两原告之女[]因发热于2022年12月6日至9日前往[]就诊，实际支出医疗费102元（通过扫描[]微信二维码支付）。后[]于2022年12月9日至[]就诊，经抢救无效于2022年12月10日死亡（实际住院1天），支出医疗费34178.65元。

两原告主张在[]抢救时支付专家费5000元。[]（[]儿童重症监护室医生）陈述当时[]至[]就诊时即进入儿童重症监护室抢救，其家属联系了山东省医师协会儿童重症分会主任委员一人至[]对[]的病情进行会诊，其家属支付专家费用共计现金5000元。两原告还主张支出停尸费用16200元。

另查明，2024年2月2日，山东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作出[]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[]符合严重感染致脓毒症休克、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。2024年10月16日[]作出[]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为：
1 []对被鉴定人[]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，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建议为次要。2 []不存在医疗过错。原告支出鉴定费共

计 46000 元。

再查明，[]与[]系夫妻关系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，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根据[]出具的鉴定意见可以认定[]的损害后果与被告[]的诊疗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故被告[]理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结合本案已查明的事实，本院认定被告[]的过错参与度应以 40%为宜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在诉讼中，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。有字号的，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，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”。本案中，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是个体工商户，应以[]为当事人，其相应的经营者[]不是本案适格被告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个体工商户的债务，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；无法区分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。”本案中，原告在[][]就诊缴费时系支付给[]，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诊所系[]个人经营而非家庭经营，以至于无法区分，应当以家庭财产承担涉案债务，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[]承担责任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，本院认定如下：对原告主张的死

亡赔偿金 1081240 元、丧葬费 54902.5 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对原告主张的护理费 148.12 元、营养费 50 元，[REDACTED]予以认可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对原告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，本院支持 30 元（30 元/天×1 天）。对原告主张的鉴定费，本案实际委托鉴定，且有鉴定费发票为证，本院认定鉴定费 46000 元。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 34280.65 元（102 元 + 34178.65 元），结合医疗费发票，且被告予以认可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对于原告主张的医疗费 5000 元，虽然未提交发票，但结合[REDACTED]儿童重症监护室医生[REDACTED]的陈述及[REDACTED]病案的病程记录中关于[REDACTED]教授前来会诊的记载，本院对该笔 5000 元予以确认并支持医疗费共计 39280.65 元（34280.65 元 + 5000 元）。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，综合被告的过错程度以及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诸多因素酌情支持 10000 元。对原告主张的停尸费 16200 元，原告仅提交了一份项目名称为殡葬服务、金额为 16200 元的发票，不足以证明该笔费用系在丧葬费之外应当单独支持的合理损失，故本院对该笔费用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院认定死亡赔偿金 1081240 元、丧葬费 54902.5 元、护理费 148.12 元、营养费 50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30 元、鉴定费 46000 元、医疗费 39280.65 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，由被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承担 498660.51 元【（1081240 元 + 54902.5 元 + 148.12 元 + 50 元 + 30 元 + 46000 元 + 39280.65 元）× 40% + 10000 元】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

题的解释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支付共计 498660.51 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874 元，由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负担 484 元，由被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负担 439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